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总经理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6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蒋小强先生不再担任总经理一职并同时聘任蔡文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蔡文杰先生的任职期限与公司本届董事会同期，并于2017年3月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更换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查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原公司总经理蒋小强先生因公司管理层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其后将继续在公司任除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职务。蒋小强先生原负责的工作已进行良好交接，其职务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2、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蔡文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补充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情况与事实相符。

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补充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